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及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計劃授出獎勵。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根據計劃授出獎勵提供進一步資料。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向20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包括合共18,969,3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選定參與者接納後，方告作實，其中(i)12,769,300股關連獎勵股份獲授予五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及(ii)6,2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獲授予15名獨立選定參與者。本公司謹此告知，兩名獨立選定參與者並無接納根據獎勵授出之獎勵股份。因此，選定參與者獲授予並接納合

共17,969,300股獎勵股份，其中(i)12,769,300股關連獎勵股份獲授予五名關連選定參與者；及(ii)5,200,000股獨立獎勵股份獲授予13名獨立選定參與者。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逸峰先生及孫建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潘水苗先生、李顯俊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